

试论哈萨克斯坦当前的民族关系

陈世明¹， 沙依然²

(1、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新疆乌鲁木齐 830046; 2、新疆大学中亚文化研究所,新疆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本文运用翔实的资料,较系统地论述了哈萨克斯坦当前的民族关系,探讨了哈萨克斯坦当前民族关系发展中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关键词: 哈萨克斯坦 民族 关系

中图分类号: D8

文献标识码: A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的民族关系一直处于相对稳定的局面之中,没有出现过有规模的族际冲突,这为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政治条件。但近几年来,哈萨克斯坦国内也出现了一些不利于民族关系稳定的因素,而且原苏联时期在民族问题上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一些旧有矛盾也浮现出来,这对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对于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哈萨克斯坦来说,“安定与团结是最宝贵的财富”。^[1]因此,深层次地去认识国内的民族问题,并且从制度、法律和社会政策方面去解决民族问题与民族矛盾,这对于新兴的主权国家—哈萨克斯坦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哈萨克斯坦当前民族关系稳定的基础

从宏观上讲,这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历史、政治、文化基础

哈萨克斯坦自古以来就是一个不同文明、不同部落种族融汇交流的地区。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大批俄罗斯人及其他东欧民族的人民移居此地,进一步改变了这一地区的种族人文形态。苏维埃联盟时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大量不同地区和不同族群的人,或被迫或自愿地移民到哈萨克斯坦,更使哈萨克斯坦的文化与种族形态具有了多样性和复杂性特点。不同的文化、意识形态和不同的生活方式集聚于此,哈萨克斯坦成为名符其实的多种文化与多种民族汇聚地。

苏维埃联盟时期,以俄罗斯人作为主要载体的文化政治力量,从两个不同的层面和方向影响着中亚地区文化与经济滞后的各个族群的发展。这种力量一方面依靠其在政权结构中的支配地位,自觉或不自觉地消弱、压制,甚至同化着弱势族群,另一方面却又在无私地帮助这些族群,使他们获得了巨大的物质与精神财富,并使他们融入到新的文明中来。以俄罗斯人作为主要载体的文化政治力量的这种双重作用,在哈萨克民族身上充分地体现了出来。譬如说,从苏联解体之前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文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相对稳定、和谐的民族关系来看,外力整合过程中,积极、正义的因素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因素包括了列宁主义的民族平等与民族自治原则以及以这种原则为基础的各项制度。执政七十年的苏维埃政权,尽管没能诞生出具有高度统一的文化精神的“苏联人民”这样一个民族,但毋庸置疑的是,在苏联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丰富的精神、物质财富的基础上,数十年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教育,再加上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冷战”这样的精神意志战场的熔炼,苏联人的族际主义意识以及公民意识大大地增强了,甚至在主流社会阶层当中,公民认同价值已升华到民族身份认同价值之上。对哈萨克斯坦而言,公民社会意识形态的形成,既是文化、经济和政治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强制整合与一体化作用的结果。游牧文化贴近于自然,贴近于人的自然本性,因而具有自然主义的开放性和创造性特征。同时,游牧文化的政治设制往往只具有原始的非制度化的特征,因而就缺乏结构的稳定性与传承机制,这也就意味着这一文化的本身缺乏稳固的保护机制。哈萨克

人不拒绝吸收新的文化元素，并易于适应新的历史环境，这种文化特性又为建立新型的多元化、多样性社会创造了有利条件。哈萨克斯坦由一个游牧部族社会发展成为经济、文化各项指标均上升到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前列的较发达的国家，单靠哈萨克人自身的力量是不可能做到的。以俄罗斯人作为主要力量的欧洲裔各族人民在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对哈萨克斯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不可磨灭的贡献，而经济社会相对滞后的哈萨克人是最大的受益者。不可否认，极权主义的压制政策以及大民族沙文主义（主要表现在斯大林统治时期）对苏联各少数民族的利益与权利造成了严重的伤害，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并没有完全消除各民族之间的差异，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相辅相成、互助友爱、共同发展是苏联民族关系的主流，也是社会主义苏联政治文明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有人认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发生的“阿拉木图事件”是民族矛盾（哈萨克人与俄罗斯人）激化的结果，甚至还有人认为，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是族际冲突，但事实却不是这样。“阿拉木图事件”的确存在族际冲突的痕迹，也确实有一些极端民族主义者参与和制造了一些暴力事件，但就本质而言，这是一场反对集权官僚体制、追求民族平等与社会公正的政治运动，其组织者提出的主要口号是“恢复列宁主义的原则”、“恢复列宁民族平等思想”、“要求政治民主”、“要求事务处理程序具有公开性”、“要求哈萨克斯坦在联合国享有自治权和独立席位”。当时社会经济领域里俄罗斯人与哈萨克人地位不平等的现象主要是由苏联官僚政体不合理的政策导致而成，民族素质的差异只是次要因素。而这场运动并不是作为不同文化主体的两个民族之间的对抗和冲突，组织者也并没有提出民族分离的政治主张。2002年哈萨克斯坦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有56.7%的人认为阿拉木图事件是由于民众对政权体系及时根纳基·科尔宾（时任苏共哈萨克斯坦加盟共和国第一书记）的不满所引起的，有13.3%的人认为该事件是哈萨克人对民族压迫的反抗，只有7.1%的人认为该事件是由哈萨克民族主义分子所制造的^[2]。但有一个事实是不允忽视的，这就是1991年3月17日进行的全民公决显示，有94%的哈萨克斯坦公民赞成保留苏维埃联盟。

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留给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并不是一个民族分化的社会，新兴的共和国的公民们有着共同的苏联人的记忆及相应的历史经验、相似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认同感。尤为重要的是，在高质量的文化环境与意识形态中培育出来的公民责任感成了大多数苏联“遗民”的共同品质，这种品质使哈萨克斯坦的各个民族表现出在族群关系上的和睦、和谐与共存共荣。如果说苏联社会的政治主体是俄罗斯人的话，那么哈萨克斯坦获得独立之后，在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却失去了原先拥有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群体中并没有出现过一个要求与哈萨克人分享政治权力的激进的、对抗性的政治力量，多数俄罗斯人表现出了高度的文明素质与政治责任感，他们适应了新的历史变革与新的政治空间，并且成为了拥有主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设与发展的积极力量。

（2）国家政治制度与民族政策基础

1991年底，纳扎尔巴耶夫当选总统不久就指出：“我深信哈萨克斯坦的多民族特点是巨大的优势。民族友谊，不仅是我们的主要财富，而且是我们的信念、希望。”^[3]他将民族和谐视为制定国内政策的基本原则，这说明他一开始就十分注重民族和睦与团结，把民族问题摆到了重要位置。1993年，纳扎尔巴耶夫又提出，要把发展民族间的相互合作与交流做为国家管理机构的重要任务，使这些机构通过促成个人间的交流，逐步消除民族隔阂，建立民族间的理解与信任。1995年通过的新宪法修正了旧宪法中所谓的哈萨克斯坦是“享有主权的哈萨克人的国家”这一提法，强调哈萨克斯坦是“共同历史命运造就的哈萨克斯坦的人民国家”。这一基本的法律陈述从制度意义上排除了国家政体的单一民族性。“这说明了哈萨克斯坦的多民族性，说明国家与政府有义务和责任不分民族大小，不分种族，不分宗教信仰和政治信仰，不分其他一切民族特征，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4]新宪法还规定，俄语除了具有“作为族际语言使用”的功能外，“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与哈语一样，平等正式使用”。这对于使用俄语的群体而言，无疑保障了其基本的文化权利。在讲述国家的民族政策时，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指出：“我们这里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日尔曼人、犹太人，总之，不论什么人，都没有任何过错。他们的先辈大多是在沙俄时期被命运驱赶到这里，或者是在屯垦运动中响应苏共中央的号召来到这

里。世界上没有殖民的人民，只有殖民的政策。”^[5]“无论何时，哈萨克斯坦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进行民族清洗。我们多民族的国家是一个极其文明的、政治的、经济的整体。一个简单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感悟到公民的共同性。”^[6]哈萨克斯坦独立以后，在经济领域实行了财产私有化制度。这期间，众多哈萨克人强烈反对实施私有化方案，认为多数哈萨克人处于不平等的弱势群体地位，而俄罗斯等非哈萨克民族却占有大部分公有住房，这是苏联时期殖民政策强加到哈萨克人头上的。私有化方案等于助长了殖民政策的不公正性，使主体民族哈萨克人再次成为牺牲品。哈萨克斯坦当局尽管承认这种不平等，但在实行居民住房等国财产私有化期间并没有对哈萨克人实行特殊的照顾，使得哈萨克斯坦的经济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这些相对公正、合理的政治制度和民族政策，为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哈萨克斯坦当前民族关系中影响稳定的因素

1、政权体系的哈萨克化

哈萨克斯坦权利体系的哈萨克化萌芽于前苏联穆罕默德·库纳耶夫执政时期。美国外交官小杰克·马特洛克以自己亲身经历描述了这一变化，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谈到，“库纳耶夫使共和国组织的领导权悄无声息但却富有成效地转移到哈萨克人手中，并使他们担任了其中大部分的重要职务。”^[7]他还说，他在1961年第一次访问阿拉木图时，与其谈话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高级官员中，没有一个是哈萨克人。但到了80年代，他所接触的高级官员中哈萨克人已占到3/4或者更多。^[8]这种局面的出现，一定程度上与勃列日涅夫执政时期力求恢复列宁主义民族自决的思想有关，同时也与穆罕默德·库纳耶夫民族化政治理念及其在哈萨克斯坦的绝对权利化作风有关。纳扎尔巴耶夫不仅完整地继承了这笔政治遗产，而且还借着共和国获得主权与独立的冲力，使哈萨克化进程向更深层次与更广泛的领域扩展。哈萨克斯坦独立后，纳扎尔巴耶夫一方面强调治国理念的非民族化准则以及多民族共同体的公民社会准则，另一方面却始终不终止权利载体的哈萨克化进程。根据1994年3月的统计，在哈萨克斯坦新的议会选举中，只占全国总人数43%的哈萨克族的入选议员却占到了总数的60%，当时的七名副总理中就有六名是哈萨克人，五名副总理级国务顾问全是哈萨克人，总统办公厅七名司长中也是六名是哈萨克人。^[9]与此对应的是，民族代表大会制度也成了个协商机体，既无行政权利，更无监督政府的职能。从当前哈萨克斯坦社会文化及政治局势发展的情况来看，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公民社会是形式，是外壳，政治主体的民族化（即哈萨克化）才是内容，是核心。尽管这与由哈萨克斯坦社会历史与现实人文种族文化形态之间的巨大差异所造成的矛盾有关，但如果社会内部不能建立起一种真正有效的实质意义上的民主政治，如果不从法律制度层面建立起一种稳定的、民族利益公正协调的机制，那么哈萨克化极有可能演变为特权化，而特权化必然会导致社会经济利益的不公正分配，从而激化社会矛盾，尤其是激化民族矛盾，这将威胁到国家政局的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发展。

2、对国民精神的核心价值问题认识不统一

苏联解体后，哈萨克斯坦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了混乱的局面。究竟以什么样的思想理念来统一哈萨克斯坦的国民精神，这一度成为人们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国家未来的发展，影响到新兴国家的繁荣与稳定。有人认为，目前哈萨克斯坦国内腐败成风，道德败落，犯罪、吸毒等社会问题严重，这都与国民缺乏统一的、高尚的精神追求有关。

大部分人认为，哈萨克斯坦的国民应当“把思想统一在新宪法的精神上来，认同哈萨克斯坦是多民族共同的国家，要以民主、法制、自由的理念来建设一个多元化的新型民主国家。”^[10]但也有不少人却不认同这一观点，他们认为有着独特历史、文化的哈萨克社会不能无选择地接受西方的自由、民主理念，况且多元化思想只是国民精神的外在结构问题，真正的国民精神就是民族精神，也就是作为国家主体民族的哈萨克民族的精神与文化。国民精神的统一性就是哈萨克民族自身精神文化的统一性。著名作家阿斯卡尔·耶古拜在论述这一问题时说：“哈萨克民族精神最伟大源泉就是阿拜的思想。阿拜从哈萨克民族的历史、文化资源中提炼出了民族精神的精髓，使之成为哈萨克民族最丰富的精神食粮。而阿拜思想的核心就是‘人民的权利’与‘民

族的尊严’，遵从阿拜的精神品质与智慧箴言是哈萨克民族生存与发展道路中必然的选择”。^[11]甚至还有人提出，应当从宗教信仰资源中寻求国民精神的一致性。他们说：“哈萨克人之所以几乎丧失了自己的语言文化与民族特性，恰恰是因为被人为地剥夺了伊斯兰信仰的权利和自由，……只有全面复兴伊斯兰文化，哈萨克人民才能获得最强大的精神动力。”^[12]这种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争论，反映了隐匿在哈萨克斯坦社会深层的矛盾，这些矛盾又都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与社会现实背景。从不同观念之间的差异与对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矛盾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根本解决和统一。

3、哈萨克民族主义思潮有所抬头

早在几年前，对土地私有化方案进行讨论时，有许多头面人物出来反对该方案。他们提出，大多数哈萨克人仍处于社会低层，他们无力购买土地。他们并且认为，哈萨克斯坦是哈萨克人的祖国，土地的真正主人应当是哈萨克族人民，出卖土地就等于出卖哈萨克人的主权。近来，一个名为“土地母亲”的组织，还声称“出售土地是对哈萨克人民犯下的罪行，哈萨克人民有权利收回属于自己的土地。”^[13]这些激进的言论对国家的经济改革政策及投资环境的改善产生了负面影响。

今年5月，在哈萨克斯坦各地举行卫国战争胜利日纪念庆典时，有人就提出反对意见，说什么“卫国战争并不是保卫哈萨克斯坦的战争，哈萨克斯坦的卫国战争是反抗准噶尔入侵的战争。”^[14]哈萨克斯坦的民族主义者还认为，由于政府没有采取措施对国民进行非殖民化教育，许多哈萨克人仍没有摆脱奴性心理。坚持民族主义立场的政治学者阿孜木巴依·哈力在批评了政府的语言政策后说：“我们应当从现在开始实行语言同化政策，哈萨克斯坦所有的公民都应当说哈萨克语。”^[15]

上述思想及观点的形成自然有它一定的基础和过程，而这些带有民族主义思潮印痕的思想和观点却非常有可能破坏哈萨克斯坦族际之间目前的和谐关系，引发民族矛盾。

参考文献：

- [1] 努·纳扎尔巴耶夫《前进中的哈萨克斯坦》第28页。哈萨克斯坦民族出版社2000年5月。
- [2] 亚历山大·科罗马科夫《没有删节的报告》，哈萨克斯坦《大陆》学刊2002年第二期。
- [3] 吴福环主编《中国与中亚研究文集》第51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
- [4] 同[1]第137页。
- [5] 同[1]第30页。
- [6] 同[1]第70页。
- [7] [美]小杰克·马特洛克《苏联解体亲历记》（上）第183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5月。
- [8] 同[1]第186页。
- [9] 同[3]第41页。
- [10] 多斯穆哈莫德·科什别科夫《国民精神》，哈萨克斯坦《主权哈萨克斯坦报》2005年6月29日。
- [11] 阿斯卡尔·耶古拜《民族精神的高峰》，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文学报》2005年6月9日。
- [12] 木拉特·乌铁拜《民族利益问题》，哈萨克斯坦《阿克卓勒报》2005年5月27日。
- [13] 哈萨克斯坦《沙尔达特报》2005年5月28日。
- [14] 哈萨克斯坦《明镜报》2005年5月13日。
- [15] 同[14]。

ON RELATIONSHIPS AMONG NATIONALITIES OF KAZAKHSTAN

CHENSHIming 1, SAYRAN2

(Northwest Minority Ethnic Studies Centre of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gjiang 830046)

Abstract: The thesis using much convinced reference material, It states recent nationality relationship of Kazakhstan systematically. And discusses the advantage and the disadvantage factors in developing of recent nationality relationships of Kazakhstan.

Key words: Kazakhstan Nationality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 2005-11-14

作者简介:

1、陈世明（1941- ），男（汉族），新疆乌鲁木齐人，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双语和地方文献研究。

2、沙依然（1966- ），男（哈萨克族），新疆阿勒泰人，新疆大学中亚文化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中亚问题研究。